

深圳市眼科医院低压线路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 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DL2021341031

项目名称：深圳市眼科医院低压线路安全隐患排查
及整改工程项目

包号：A

项目类型：工程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工程或服务或货物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3	投标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6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完工期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8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9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10	投标文件存在规避信息公开情形的；
1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2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3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40
2	技术			3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施工方案	10	考察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

				件施工方案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优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提出的施工方案内容全面扎实，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提出的工作流程专业规范，针对性强，具有很好的可行性； 良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提出的施工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好地符合了项目要求；提出的工作流程比较专业规范，具备较好的可行性； 中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提出施工方案内容涉及项目的主要方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出的工作流程、可行性一般； 差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提出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要求；提出的工作流程可行性较差。 评价为优得 100%分；评价为良得 70%分；评价为中得 40%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2	施工质量（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10	1、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施工质量保障措施中应包括但不限于：（1）环保；（2）工期；（3）售后服务；（4）违约承诺。结合招标需求和投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中满足上述 4 点的得 60%分；满足上述 3 点的得 45%分；满足上述 2 点的得 30%分；满足上述 1 点的得 1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在上述第 1 项评分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分档评分：优得 40%分，良得 25%分，中得 10%分，差不得分。 优：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合理可行性强； 良：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合理可行性较强； 中：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合理可行性一般； 差：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合理可行性差；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情况	5	评分内容：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40%分； 2.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每提供一项得 20%分，最高得 60%分。 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学历证书、资格证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或验收报告等作为得分依据（均要求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同类业绩	5	评分内容： 具备近三年(自 2018 年至今，以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同类抢修消缺项目等相关业绩； 提供 5 个或以上同类业绩得满分 100%分，提供 3 个或以上同类业绩个得 60%分，提供 1 个或以上同类业绩得 2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必须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

				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2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资质、资格证书	15	评分内容：投标人须具备资质/资格证书情况（1）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3）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OHSAS1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①同时提供（1）、（2）项得40%分，只提供其中之一不得分；②（3）至（5）项每提供一项得20%分；最高得60%分。评分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2	服务网点	10	评分内容：投标人为深圳企业或非深圳企业，但在深圳市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机构的，得满分，其他情况不得分。评分依据：须在投标文件中就设立的机构类型进行说明，并提供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
4	诚信评价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投标书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 ♣（一）供应商一览表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三）价格扣除优惠主体资格
- ♣四、拟投入劳动力情况

-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深圳市眼科医院低压线路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 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DL2021341031

项目名称：深圳市眼科医院低压线路安全隐患排查
及整改工程项目

包号：A

项目类型：工程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工程或服务或货物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3	投标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6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完工期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8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9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10	投标文件存在规避信息公开情形的；
1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2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3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40
2	技术			3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施工方案	10	考察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

				件施工方案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优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提出的施工方案内容全面扎实，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提出的工作流程专业规范，针对性强，具有很好的可行性； 良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提出的施工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好地符合了项目要求；提出的工作流程比较专业规范，具备较好的可行性； 中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提出施工方案内容涉及项目的主要方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出的工作流程、可行性一般； 差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提出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要求；提出的工作流程可行性较差。 评价为优得 100%分；评价为良得 70%分；评价为中得 40%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2	施工质量（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10	1、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施工质量保障措施中应包括但不限于：（1）环保；（2）工期；（3）售后服务；（4）违约承诺。结合招标需求和投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中满足上述 4 点的得 60%分；满足上述 3 点的得 45%分；满足上述 2 点的得 30%分；满足上述 1 点的得 1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在上述第 1 项评分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分档评分：优得 40%分，良得 25%分，中得 10%分，差不得分。 优：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合理可行性强； 良：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合理可行性较强； 中：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合理可行性一般； 差：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合理可行性差；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情况	5	评分内容：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40%分； 2.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每提供一项得 20%分，最高得 60%分。 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学历证书、资格证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或验收报告等作为得分依据（均要求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同类业绩	5	评分内容： 具备近三年(自 2018 年至今，以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同类抢修消缺项目等相关业绩； 提供 5 个或以上同类业绩得满分 100%分，提供 3 个或以上同类业绩个得 60%分，提供 1 个或以上同类业绩得 2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必须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

				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2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资质、资格证书	15	评分内容：投标人须具备资质/资格证书情况（1）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3）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OHSAS1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①同时提供（1）、（2）项得40%分，只提供其中之一不得分；②（3）至（5）项每提供一项得20%分；最高得60%分。评分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2	服务网点	10	评分内容：投标人为深圳企业或非深圳企业，但在深圳市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机构的，得满分，其他情况不得分。评分依据：须在投标文件中就设立的机构类型进行说明，并提供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
4	诚信评价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投标书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 ♣（一）供应商一览表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三）价格扣除优惠主体资格
- ♣四、拟投入劳动力情况

-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标要求
-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深圳市眼科医院低压线路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程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ZDL2021341031
2. 项目名称：深圳市眼科医院低压线路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程项目
3.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需求
深圳市眼科医院低压线路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程项目	1.0	项	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具有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外来施工单位现场施工安全资质检查证明，且证明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
3.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并加盖公章）；
4. 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并加盖公章）；
5.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二级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注册），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履职不到位等原因被建设部门或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处罚，尚在处罚期间的项目经理不得参与投标；
- 6 供应商近三年无介入诉讼或仲裁情况证明；（（2018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等 3 个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网页截图，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2 月 11 日 09:00:00 至 12 月 21 日 9:30:00（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地点：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

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报名操作：

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后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确认邀请”；

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投标响应”功能点中点击“撤销响应”；

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

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请先办理注册手续，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应标管理→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 **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4. **开标操作：**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1 年 12 月 15 日 17:00:00（北京时间）时前，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在“应标管理→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1 年 12 月 17 日 17:00: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应标管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查询”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需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网下向我公司递交书面质疑函。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函模板下载地址：www.szzfcg.cn/default5.jsp。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质疑咨询电话：0755-83881282。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7.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眼科医院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泽田路 18 号

联系方式：苏工， 0755-239595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联系方式： 杨丽，0755-83881281

3.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锦莲

电 话： 0755-83881995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5	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6	价格评审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扣除 5%（相关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7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子邮件提交、传真。 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8	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排名前三的投标人分别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首选的中标人。若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其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则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新的中标人，以此类推。
9	有关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3. 关于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完工期”一栏的填写内容不作任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注：下表所列内容为不可偏离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 总预算金额为 1,800,000.00 元 。其中， 不可竞争费为：75201.54 元 ，投标人报价时不可作调整。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u>25201.54</u> 元； 【2】暂列金额 <u>50000</u> 元。
2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毕。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限额（元）	备注
1	PLAN-2021-440301-0102018021-01168	深圳市眼科医院低压线路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程项目	1,800,000.00	

（二）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确保深圳市眼科医院低压电缆的供电安全可靠，用电单位应当加强用电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委托当地电力企业对电力低压电缆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保障其正常运行。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详见附件。

五、项目技术需求

1、总体描述

1.1 以下给出的工程介绍不应认为是全面的：

本项目为 低压电缆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主要包括： 电力工程。

1.2 工程描述：

- a.项目名称：深圳市眼科医院低压线路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程项目
- b.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总工期 180 日历天。
- c.现场道路水电三通，满足施工要求。
- d.采购人在施工区内不提供中标单位施工人员生活及工作住房。

2、施工材料及工艺要求

工艺要求：满足 GB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JGJ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T 13955-2017《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DLT664-2016《带电设备红外诊断应用规范》、SZDB/Z139-2015《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以上文件要求。

2.1 主要设备材料选择

1) 电缆

本工程选择电缆参数如下：

额定电压:600V

最高运行电压:1kV

额定频率：50Hz

最高环境温度：+40℃

最低环境温度：0℃

低压电缆单根电缆空气中敷设，环境温度40℃，工作温度90℃时的载流量为额定电流的80%。低压电缆埋地敷设，环境温度40℃，工作温度90℃，土壤热阻系数2.0km/W时的载流量为额定电流的70%。

2.2 工艺要求及施工运行注意事项

1) 施工单位在进行电缆施工时，须在施工地段设立施工围栏和标志，并保护好沟道上的人行路面，防止行人坠落电缆沟等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

2) 施工人员在进入电缆沟道施工时，应采用适当的工具启动电缆沟道活动盖板，并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易蚀及其他化学药品。进入电缆井前，应排除井内浊气。

3) 电缆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电缆沟道防水层，严禁野蛮施工；不经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动用隧道中的任何设施，以确保隧道内各种设备的运行安全。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发现的电缆或电缆沟道问题，应立即向相应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解决。

4) 电缆从盘上端引出时，应避免在支架或地面拖拉、磨擦，避免机械损伤。

5) 在敷设电缆时须专人统一指挥，电缆移动时，严禁用手搬动滑轮，以免产生人身伤害。

6) 在锯电缆之前，必须核对电缆是否属实及带电，确认无误后，用接地的带木柄的铁钎钉入电缆芯后，方可工作。扶木柄的人应带绝缘手套并站在绝缘垫上。

7) 电缆牵引头或钢丝套牵引电缆时，应在网套与钢缆之间装设防捻器，避免牵引钢缆在牵引中扭转。

8) 电缆中间头的制作是电缆能否安全运行的重要环节，应由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工艺的人员操作，在制作时严格遵守制作工艺规程，并参照厂家安装使用说明书。

9) 在剥切电缆线芯绝缘、屏蔽和金属护套层时，线芯绝缘表面至最近接地点的距离应

大于 125mm。

10) 电缆终端的金属护套必须接地良好, 每相铜屏蔽和钢铠连焊接地线, 接地线采用截面不小于 25mm² 的镀锡编织铜带跨接, 接触必须良好。

11) 电缆敷设完毕后, 按国标《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绝缘电阻测量、直流耐压试验、泄漏电流测量及相序、相位校验。试验完毕后, 电缆终端上标明色相标志。

12) 电缆沟内电缆要系标志牌: 过路管两端及直线段每隔 15-20m 设电缆标志牌, 标志牌由不锈钢制作。

13) 敷设和试验合格后, 应立即整理试验报告向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并将所有试验报告、竣工图纸、设计修改通知单、设备材料说明书及出厂合格证等工程资料归档。

3、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

3.1 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 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 承包人应研究其他文件、工程量清单, 特别是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3.2 承包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图纸和了解工程的内容;

3.3 本工程承包项目包括: 深圳市眼科医院低压线路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程项目 施工。

1) 除非是发包人自己负责的项目, 承包人须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 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2) 承包工程承包项目见工程量清单, 清单未列的以设计图纸为准 (形成图纸清单互补)。

3.4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

包工包料总承包方式。

4、现场自然条件

在室内外施工。

5、现场施工条件

施工现场水电满足施工条件。

6、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施工时注意安全, 要做好安全措施, 防止对人身设施造成伤害。

7、水土保持与环境

投标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专项干扰、噪声及环保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必须符合深圳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六、项目商务要求

1、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毕。

2、项目地点：深圳市眼科医院

3、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2) 项目建设进度达 50%且经采购方确认无误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3) 项目建设完毕且已试运行，通过验收且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7%；
- (4) 一年质保期后，在产品没有质量问题的情况下，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
- (5) 所有付款均需中标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采购方向财政申请支付。

4. 关于验收

标准：

- (1) 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 a.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 b. 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 5. 中标人需对所施工的项目进行质量保证，为期壹年，在质保期内更换的所有零配件都是免费。

七、政策导向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等的要求，以下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我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以下清单范围内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示的企业及产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首页。

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2、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3、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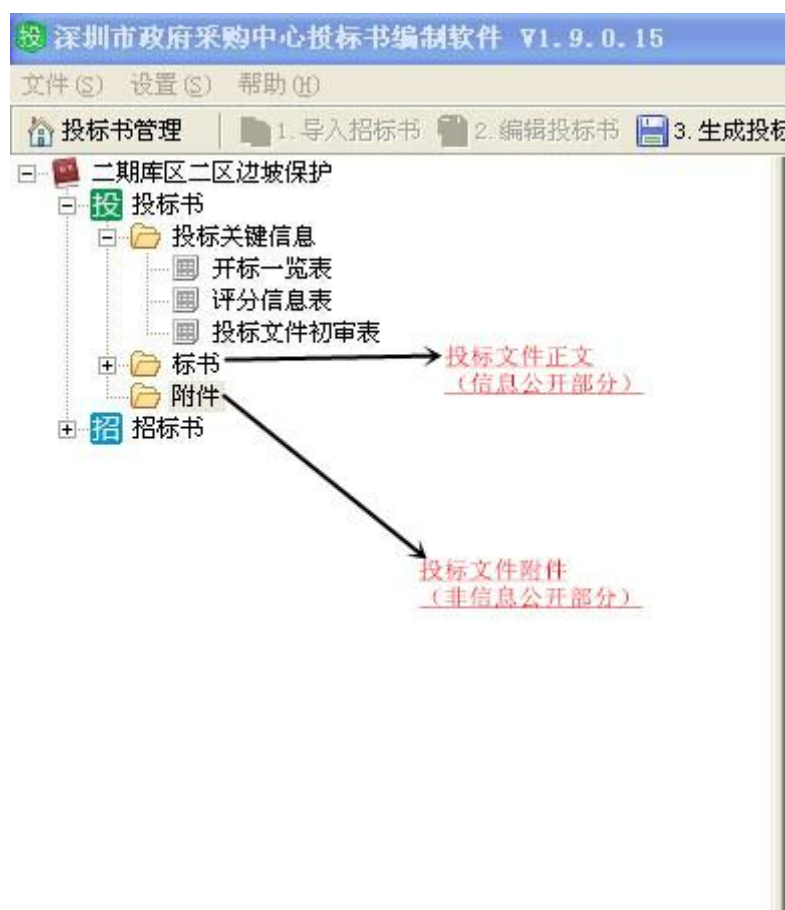
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扣除 5%（相关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附件”，如下图所示。



我公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以回避信息公开，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投标人情况介绍
- （4）拟投入劳动力情况
-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分项报价清单
- （5）项目使用主要材料承诺函
-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一）供应商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提供页码指引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经营场所：		
二	其他资格（质）证书	（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提供页码指引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5. 有效期		
三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提供页码指引
	1. ……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未提供资质证明材料或提供得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价格扣除优惠主体资格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往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请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包括（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 1、项目交货期、实施进度表
- 2、技术保障措施
- 3、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4、其他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本节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一）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

第__页 共__页

[illegible]

（二）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费 (元)	规费 (元)

6	应纳税费		
6.1	增值税应纳税额		
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5+6			

(四)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深圳市眼科医院低压
电缆整改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1KV 部分						
1	030408001001	1kV 交流电缆	1kV 交联电缆, ZRC-YJV22-4x95+1x50mm2	m	647.00			
2	030408001002	1kV 交流电缆	1kV 交联电缆, ZRC-YJV22-4x70+1x35mm2	m	115.00			
3	030408001003	1kV 交流电缆	1kV 交联电缆, ZRC-YJV22-4x50+1x25mm2	m	270.00			
4	030408001004	1kV 交流电缆	1kV 交联电缆, ZRC-YJV22-4x35+1x16mm2	m	602.00			
5	030408001005	1kV 交流电缆	1kV 交联电缆, ZRC-YJV22-5x35mm2	m	108.00			
6	030408001006	1kV 交流电缆	1kV 交联电缆, ZRC-YJV22-5x25mm2	m	191.00			

7	030408001007	1kV 交流电缆	1kV 交联电缆， ZRC-YJV22-5x16mm2	m	46.00			
8	030408001008	1kV 交流电缆	1kV 交联电缆， ZRC-YJV22-5x10mm2	m	962.00			
9	030408006001	1kV 热缩终端头（含铜端子）	1kV 热缩终端头（含铜端子），4x95+1x50mm2	套	14			
10	030408006002	1kV 热缩终端头（含铜端子）	1kV 热缩终端头（含铜端子），4x70+1x35mm2	套	4			
11	030408006003	1kV 热缩终端头（含铜端子）	1kV 热缩终端头（含铜端子），4x50+1x25mm2	套	14			
12	030408006004	1kV 热缩终端头（含铜端子）	1kV 热缩终端头（含铜端子），4x35+1x16mm2	套	14			
13	030408006005	1kV 热缩终端头（含铜端子）	1kV 热缩终端头（含铜端子），5x35mm2	套	12			
14	030408006006	1kV 热缩终端头（含铜端子）	1kV 热缩终端头（含铜端子），5x25mm2	套	2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深圳市眼科医院低压
电缆整改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15	030408006007	1kV 热缩终端头（含铜端子）	1kV 热缩终端头（含铜端子），5x16mm2	套	4			
16	030408006008	1kV 热缩终端头（含铜端子）	1kV 热缩终端头（含铜端子），5x10mm2	套	60			
17	030404017001	低压动力箱	一进三出，进线开关 250A+馈线开关 (1x80A+2x63A)，带零线、 接地排	台	1			
18	030404017003	低压动力箱	一进二出，进线开关 250A+馈线开关 (1x125A+1x63A)，带零 线、接地排	台	1			

19	030404017002	低压动力箱	一进三出, 进线开关250A+馈线开关(2x100A+1x80A), 带零线、接地排	台	1			
20	030404017004	低压动力箱	一进三出, 进线开关250A+馈线开关(3x100A), 带零线、接地排零线、接地排	台	1			
21	030404017005	低压动力箱	一进四出, 进线开关250A+馈线开关(4x63), 带零线、接地排	台	1			
22	030404017006	低压动力箱	一进三出, 进线开关250A+馈线开关(1x125A+1x100A+1x63A), 带零线、接地排	台	1			
23	030404017007	低压动力箱	一进三出, 进线开关250A+馈线开关(2x125A+1x63A), 带零线、接地排	台	1			
24	030404017008	低压动力箱	一进三出, 进线开关250A+馈线开关(3x80A), 带零线、接地排	台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深圳市眼科医院低压
电缆整改工程

标段: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25	030404017009	低压动力箱	一进三出, 进线开关250A+馈线开关(2x125A+1x80A), 带零线、接地排	台	1			
26	030404017010	低压动力箱	一进二出, 进线开关250A+馈线开关(2x63A), 带零线、接地排	台	2			
27	030404017011	低压动力箱	一进三出, 进线开关250A+馈线开关(3x63A), 带零线、接地排	台	2			
28	030404017012	低压动力箱	一进六出, 进线开关250A+馈线开关(6x63A), 带零线、接地排	台	1			
29	030404017013	低压动力箱	一进六出, 进线开关250A+馈线开关(1x80A+5x63A), 带零线、接地排	台	1			

30	030404017014	低压动力箱	一进三出，进线开关250A+馈线开关(2x80A+1x63A)，带零线、接地排	台	1			
31	030404019001	抽屉开关	125A	个	1			
32	030404019002	抽屉开关	250A	个	15			
33	030411001001	PVC 管	Φ 50	m	100.00			
34	030411001002	软管	Φ 32	m	100.00			
35	030413003001	穿墙打孔	Φ 100	处	3			
36	030411003001	揭电缆桥架		m	250.00			
37		电缆标识牌	不锈钢	块	170			
38		设计费		项	1			
39	001	标签纸	不锈钢	块	170			
		分部小计						
		拆除工程						
40	040803001001	1KV 电力电缆 4*150+1*70mm2	4*150+1*70mm2	m	103.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深圳市眼科医院低压
电缆整改工程

标段: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41	040803001002	1KV 电力电缆 4*95+1*50mm2	4*95+1*50mm2	m	50.00			
42	040803001003	1KV 电力电缆 4*70+1*35mm2	4*70+1*35mm2	m	67.00			
43	040803001004	1KV 电力电缆 4*50+1*25mm2	4*50+1*25mm2	m	38.00			
44	040803001005	1KV 电力电缆 4*35+1*16mm2	4*35+1*16mm2	m	310.00			

45	040803001006	1KV 电力电缆 4*25+1*16mm ²	4*25+1*16mm ²	m	87.00			
46	030408001009	1KV 电力电缆 5*35mm ²	5*35mm ²	m	6.00			
47	030408001010	1KV 电力电缆 5*25mm ²	5*25mm ²	m	8.00			
48	030408001011	1KV 电力电缆 5*16mm ²	5*16mm ²	m	8.00			
49	030408006011	低压电缆 终端头	4*150+1*70mm ²	套	1			
50	030408006009	低压电缆 终端头	4*95+1*50mm ²	套	2			
51	030408006010	低压电缆 终端头	4*70+1*35mm ²	套	1			
		分部小计						
		主要材料表						
52	040801027001	配变分支 四回路监 测装置		台	20			
53	040801028001	电流互感 器 BH-0.66 600/5	BH-0.66 600/5	套	3			
54	040801028002	电流互感 器 BH-0.66 400/5	BH-0.66 400/5	套	2			
55	040801028003	电流互感 器 BH-0.66 250/5	BH-0.66 250/5	套	19			
56	040801028004	电流互感 器 BH-0.66 200/5	BH-0.66 200/5	套	6			
57	040801028005	电流互感 器 BH-0.66 160/5	BH-0.66 160/5	套	1			
58	040801028006	电流互感 器 BH-0.66 150/5	BH-0.66 150/5	套	5			
59	040801028007	电流互感 器 BH-0.66 100/5	BH-0.66 100/5	套	16			
60	040801028008	电流互感 器 BH-0.66 75/5	BH-0.66 75/5	套	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深圳市眼科医院低压
电缆整改工程

标段: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工程量	金额(元)
----	------	------	--------	----	-----	-------

				单位		综合 单价	合价	材料 设备 暂估 合价
61	040801028009	电流互感器 BH-0.66 50/5	BH-0.66 50/5	套	52			
62	040801028010	电流互感器 BH-0.66 30/5	BH-0.66 30/5	套	11			
63	030411004001	二次电缆 BVR 1*1.5 四色	BVR 1*1.5 四色	m	1320.00			
64	030411004002	二次电缆 485 通讯线 RVVSP-2*1.0	485 通讯线 RVVSP-2*1.0	m	812.00			
65	030404031001	导轨		个	20			
66	030403001001	四芯线		m	1251.00			
67	030503006001	传感器		套	53			
68	030607006001	采集器		套	10			
69	040804004001	过线盒		个	1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五)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圳市眼科医院低压电缆整改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5201.54	

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费率计算)	
1.2	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清单列项)	
1.2.1	施工临时围挡费	
1.2.2	基坑内场地硬化	
2	履约担保手续费	
3	夜间施工费	
4	赶工措施费	
5	冬雨季施工费	
6	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7	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	
8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9	二次搬运费	
10	脚手架费	
11	垂直运输机械费	
1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13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	
14.1	围堰	
14.2	筑岛	
14.3	便道	
14.4	便桥	
14.5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14.6	驳岸块石清理	
14.7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14.8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	
14.9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	
14.10	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15	其他	
合 计		

(六)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深圳市眼科医院低压电缆整改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2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费率计算)		项			
3	(2)	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清单列项)		项			
4	(2.1)	施工临时围挡费		项			

（七）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圳市眼科医院低压电缆整改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备 注
1	材料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11-1
2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11-2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11-3
4	暂列金	50000.00	
5	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合 计		50000.00	

(八) 材料设备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单价 (元)	结算单价 (元)	价差 (元)	合价 (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九) 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深圳市眼科医院低压电 标段：第 1 页 共 1 页
缆整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工程费+其他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8.00	
2	应纳税费	应纳税费合计		
2.1	增值税应纳税额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3.02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应纳税额	12.00	

五、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本项目 总预算金额为 1,800,000.00 元 。其中， 不可竞争费为：75201.54 元 ，投标人报价时不可作调整。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5201.54 元； 【2】暂列金额 50000 元。	
2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毕。	

注：1. 上表格式不可修改；上表所列内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投标人填写的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为准。

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详见《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主管部门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招标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书加密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此投标书加密软件可从 www.szzfcg.cn 网站“相关软件”栏目中下载）

2.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3.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3.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注册。《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www.szzfcg.cn。

4.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 联合体投标

5.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政府采购供应商；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7)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机构；
- (8)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9)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机构；
-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11)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6.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6.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6.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6.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6.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6.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6.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 6.7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产品有效期为：密封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温度为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的环境中，有效期八年。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
- 6.8 服务响应期：4小时以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
- 6.9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7.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 踏勘现场

8.1 如有需要，招标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8.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8.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招标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8.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招标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招标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9. 招标答疑

9.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9.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招标机构。

9.3 招标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2.3、12.4 款规定执行。

9.4 如招标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招标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9.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0.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10.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

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网上提问的形式向招标机构提交。不论是招标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1.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1.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2.4 招标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3.1 投标人与招标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3.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4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7.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7.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7.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7.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7.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7.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7.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7.2 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7.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还可能被一并处以 1 年内不能重新签订《深圳网上政府采购协议》的处罚,招标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7.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7.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7.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8.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8.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废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18.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19.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0. 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1.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1.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2.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2.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zbs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要下载安装《投标书编辑软件》及其配套软件，可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www.szzfcg.cn)，然后在右侧的“相关链接”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Adobe Reader 7.0。）

22.2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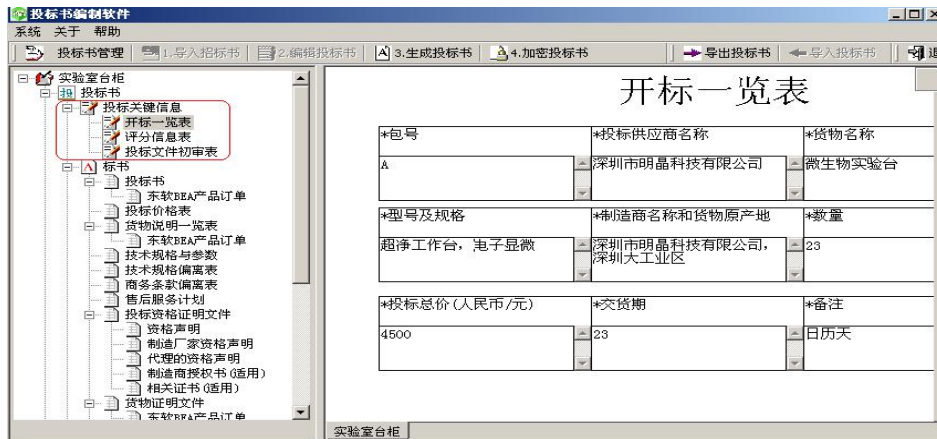
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招标机构将用瑞星杀毒软件和赛门铁克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招标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8、招标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招标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2.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4 投标文件不用盖章或签字，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书的保密

23.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书编制软件自带的加密程序能自行对其进行加密，投标人无须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加密软件会提示选取对应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如果误选了非本项目的规则文件导致不能在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将被招标机构拒绝。选取项目加密规则文件的界面如下图所示：



24. 投标截止日期

24.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www.szzfcg.cn），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在“系统维护”——“修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如果增加不成功，请在工作日与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2 室。

24.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招标机构、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出于投标文件的保密考虑，建议投标人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24.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 样品的递交

25.1 如有必要，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25.2 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于招标结束时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单位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6.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6.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6.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6.4 招标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7.2 网上投标的，当招标机构开标后，投标人即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用“应标管理→浏览开标一览表”功能查看开标一览表。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8. 评标委员会组成

28.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会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三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招标机构。

28.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8.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8.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8.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9.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9.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9.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9.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款一览表；

30. 独立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1. 投标文件初审

31.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关键项目”中的《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

审查。

3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1.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2.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4.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4.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5. 评标方法

35.1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07〕9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的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分为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5.1.1 最低价法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5.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5.1.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出具定性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5.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及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请详见“评标信息”)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6. 定标方法

3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6.2 采用最低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6.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4 采用定性评审法的，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8. 中标公告

38.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72小时。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或网上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8.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9.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9.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9.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9.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39.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 39.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0.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2. 中标通知书

42.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人质疑投诉，中标人和采购单位可凭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3.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43.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3.4 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包含验收、履约监管、违约责任等相应条款。采购人在抽样检测、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与招投标文件不符合、严重质量问题、假冒伪劣产品等重大可疑情况的，以及供应商在服务及售后等方面违反招投标文件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与供应商交涉并追究违约责任。

44. 履约担保

44.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通用条款第 44.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4.3 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5.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46. 招标代理服务费

46.1 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执行基准费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人民币伍仟元整的，以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收取；对于集采限额（含）以上的项目，在此标准基础下浮20%计取。基准费率表如下：

类别 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46.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6.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银行汇票形式交付。

47. 腐败和欺诈行为

政府采购要求合同项下的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根据本要求，招标机构将：

（1）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方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方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方或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拒绝接受该投标。

（3）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